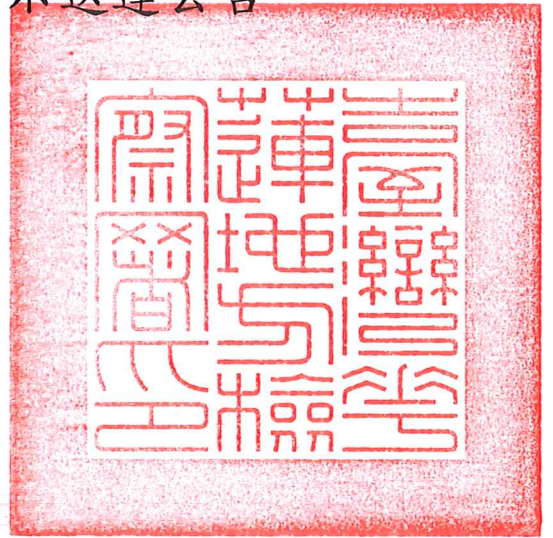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 110 偵 692 字第 73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92 號案，應送達予被告簡正賢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692 號妨害自由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本署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強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簡正賢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強股書記官



說明：本公告請製作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署牌示處，一份送本署紀錄科辦理上網公告。